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3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委托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实施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3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亿元)
购买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	东风汽车公司	2.50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东风汽车公司	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 号

法人代表:徐平 注册资本:2,340,00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夹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兼营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对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组织管理;与主、兼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业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1,6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另外,东风汽车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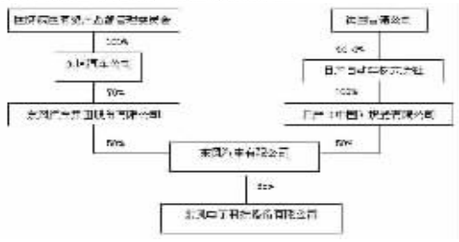

东风有限持有东风科技股份 203,814,000 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 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有限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东风汽车是东风有限的共同控股股东之一,因此东风汽车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东风汽车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 预计 2010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为:购买材料全年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产品销售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零部件企业生存发展的挑战,力争把东风科技做大做强,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 OEM 配套所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 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公司在巩固提高东风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市场,力争成为各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丧失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规定应回避表决,本公司目前 9 名董事中有 6 人为关联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为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培雷、徐志翰、肖松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为目前国内最大整车生产厂商之一,东风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存在为东风汽车 OEM 配套的行为。

东风科技是东风有限控股子公司,东风有限是东风汽车的下属公司,东风科技最初是为东风汽车供应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厂,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东风汽车仍旧是东风科技目前最大的市场,故与东风汽车的关联交易在东风科技主营业务及利润中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大, 因此与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东风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根据东风有限签署的《非竞争承诺函》,东风有限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森”)成为中国汽车仪表和电子产品领域最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08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本比例调整的议案》(详见东风科技公告临 2008-14)。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合资外方江森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江森”)至今未能完成对上海江森的内部审批手续, 故对上海江森的增资及股本比例的调整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控股 50.01%的上海江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美国江森一致同意对上海江森的增资及股本比例调整工作完成之前,双方按股权比例,以相同的条件对上海江森提供财务支持。为此,2010 年度公司拟继续委托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向上海江森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章民

注册资本:55877.03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风财务是 1987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02 年又改制成为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财务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 Taiwan Acceptance(BVI)Ltd 分别持有 20%、55%及 25%的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型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名称: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126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严方敏

注册资本:伍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装置,并提供售后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上海江森为东风科技与美国江森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公司,东风科技出资贰佰伍拾点零伍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1%,美国江森出资贰佰肆拾玖点玖伍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9%。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11,742,698.33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财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科技股份 203,814,000 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 65%,为东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 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财务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上海江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四、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定单位

委托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方: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三)委托贷款用途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新项目开发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四)委托贷款年限

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五)委托贷款利率及费用承担

委托贷款利率及费用:由合同签署三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签署合同的授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江森的运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同意的额度及时限内,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培雷、徐志翰、肖松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3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有关规定使用和归还贷款。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章民

注册资本:55877.03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风财务是 1987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02 年又改制成为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财务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 Taiwan Acceptance(BVI)Ltd 分别持有 20%、55%及 25%的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型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财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科技股份 203,814,000 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 65%,为东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 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财务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培雷、徐志翰、肖松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9-3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9 日(周二)上午 08:3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818 号意家人旅馆 2 楼会议室。

公交线路:94 路、858 路、67 路、765 路均可到达(在金沙江路真北路站下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继续委托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实施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09 年 12 月 22 日(周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也可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证券部

3. 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3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证券部 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53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天涯、周群霞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9-36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 6 人,实际表决人数 6 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拟由六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肖立成先生、肖汉族先生、雷新明先生、谢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收先生、张美霞女士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名陈收先生、张美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六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议案》

我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现因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信德”)《关于我所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该通告称,为响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号召,在壮大规模、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突出强项、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经批准,开元信德决定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原开元信德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因此,我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将此议案提交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议题:

(1)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修正案;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5)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6)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议案;

(8)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9:00 至 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王俊杰;联系电话:(0736)2588216;传真:(0736)2588220;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立成,男,1953 年 3 月出生,湖南省湘潭县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72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炎陵县(原酃县)支行工作,1979 年 11 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后,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炎陵县支行计划会计股副股长、股长、第一副行长(兼联社第一副主任)、行长(兼联社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会计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兼郊区支行行长、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肖汉族,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湖南省澧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制药工程师,湖南省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常德生化制药厂担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广东永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雷新明,男,1964 年 9 月出生,湖南省安乡县人,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安乡县农业银行工作;2002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谢文,男,1968 年 1 月出生,湖南新化人,本科学历,律师。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过办公室、机械工程师、教学、执业律师工作,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陈收,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77 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副校长。曾任湖南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副校长、教授、党总支书记、院长;湖南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2008 年至今兼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美霞,女,194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物资局干事;湖南省五七总校政工干事;湖南省郴州地区财政局干事、副科长;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处科长、副处长;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财政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08 年至今兼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收先生、张美霞女士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提名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体指: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9 年 12 月 8 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收、张美霞,作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收、张美霞
2009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9-37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主席余少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提名余少君先生、肖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候选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

附 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少君,男,1957 年 6 月 12 日生,瑶族,大学学历,198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农业银行零陵地区中心支行信贷员,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干部,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农业信贷处、机构业务处副处长。2006 年 6 月至今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肖瑛,女,195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3 年参加工作,曾担任湖南桃源纺织印染厂团总支书记、宣传科副科长;常德市经贸委技改科副科长;中共常德市委组织部企业党建科科长;中共常德市武陵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德市城建局副局长;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副总裁;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09-03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以 2009 年 12 月 8 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 1,811,000 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高管、核心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等共 81 人。

(二)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563 万股,占卧龙电气总股本 28331 万股的 5.5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分三期实施。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考核年度中,当年度业绩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每期获得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1/3。

(三)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63 万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77 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实施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卧龙电气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12.77 元调整为 12.65 元,调整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生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卧龙电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第一批股票期权首次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如高于或等于 20%时,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 20%时,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完成规定业绩要求的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

2、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